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2年7月21日

(总第 1394 期)

《关于严厉打击深港跨境货物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》

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布上述《通告》，共十条，不遵守规定及违反其他防疫规定的跨境货车司机，按规定取消豁免资格，摆渡接驳司机和作业司机取消作业资格；对情节严重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(a) 不准参与或协助走私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；(b) 不准与其他人员传递交接除工作需要外的其他私人物品，不准为他人带货；(c) 不准携带除个人随身用品和工作必备物资以外的任何其他物品，保持驾驶室“空仓”；(d) 不准开窗或打开车门抛递接物品，吐痰；(e) 不准离开闭环管理场所和指定区域，未经允许不准四处活动；(f) 不准在接驳场等公共区域不戴口罩；(g) 不准在口岸核酸采样点、接驳场等区域聚集、聊天；不准在深圳市内任何地点与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社会人员接触；(h) 不准逃避口岸入境核酸检测；以及(i) 不准不按规范要求如实申报“粤康码 - 跨境安”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Q4ftjtz_oC7pInXFsf1YQ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布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數據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注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